

证券代码：871830

证券简称：蓝圈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源承销保荐

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兴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王兴文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小晶、蒋加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